**《海安市人民医院120救护车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ARY-YB-002

2.项目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

3.项目内容：120救护车采购

4.项目要求：详见附件

**二、供应商要求**

3.1法定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3.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3.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提供证明文件；

3.2.1车辆必须通过国家认监委3C认证；

3.2.2报价人须具备车辆改装[资质](http://www.so.com/s?q=%E8%B5%84%E8%B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三、项目报价**

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为170000元（单位：人民币）

成交方式：按项目成交

成交原则：

1. 符合采购需求的最低谈判价；

2、成交人不得用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现场洽谈**

谈判时间: 2021年03月17日 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海安市人民医院 医技楼五楼第一会议室

谈判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的70%，待车辆完成所有行驶手续后，结清余款。

**六、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项目需求。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响应。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项目需求要求不同的，必须做书面说明，否则视同完全响应。